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4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部分问题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4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债权人揭东农商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金溪大道 36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权

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兴谷

申请事由:2021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揭东农商行以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

(二)法院做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重整申请不持异议。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并且,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有权申请被申请人重整。被申请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同时被申请人具有重整可能,符合重整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股票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停复牌指引》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1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4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52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2021)粤 52 破申 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奇。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律师、汤律师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普宁大道中药材专业市场东大门 15 栋 101 号

联系电话:0663-2678010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28,752,320.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9,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8.8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387

(7)首席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石文先,联系方式:027-86791215

(8)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联系电话:13707135546

(9)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10)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11)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静,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静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中审众环各级别工作人员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报经公司审核批准,本年度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本年度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IPO 上市,参考其他上市证券公司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相应提高了年度审计费用,同时,按照上市公司审计要求,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综上所述,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23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4 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监事 1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继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9,6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0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8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核准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温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温建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温建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温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温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孙鹏先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孙鹏先生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孙鹏先生简历

孙鹏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秦皇岛港六分公司科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秦港集团经营处科员;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秦港集团投资中心科员、副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秦港集团企发部副科长、科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河北港口集团投资发展部处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河北港口集团战略发展部处长、科长;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4 月,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概述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的 100%股权质押予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数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款项的还款保证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涉及金额暂定为 41,58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2020-2021 年度公司与北京电信通等下属子公司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总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项。上述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92170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B 座 301(2 号楼)

经营范围:可承担本地网光(电)缆、市话光(电)缆、市话用户线路工程;24 孔以下通信管道工程;1 万门以下交换机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高度在 100 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安装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83,994.94 万元,净资产为 185,654.89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9,670.27 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数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涉及金额:暂定为 41,580 万元

3、质押内容:公司将北京电信通 100%股权质押予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数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款项的还款保证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为数据中心项目施工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子公司股权质押完成后不会产生不可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9.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3	50%
二、高级管理人员						
2	傅风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5	50%
小计				16	8	5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6 人)				323	161.5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39	169.5	50%
合计				339	169.5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6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9.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入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1,000,000	1,695,000	402,695,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格)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8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9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6,102,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407,500.00 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90,675.07 元,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02,695,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5,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2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4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用友网络”)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相关方提供的《关于买卖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统称“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用友网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用友汽车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5.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机构和相关自然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股份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情况	变更后持股数(股)
1.	王仕平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1,700	卖出	113,610
			2021 年 1 月 25 日	61,500	卖出	
2.	杨晓柏	用友网络高级副总裁	2021 年 1 月 5 日	702,584	卖出	0
3.	徐红星	用友网络 BIP 产品管理部业务规划总监	2020 年 8 月 17 日	5,000	卖出	2,8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4,300	买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7,012	卖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5,000	卖出	
			2020 年 11 月 2 日	423	卖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00	买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400	卖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500	买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卖出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00	买入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00	卖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200	买入	
			2021 年 2 月 4 日	600	买入	
			2021 年 3 月 24 日	1,000	买入	
4.	耿凡	用友网络法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27 日	3,000	买入	256,915
			2020 年 6 月 1 日	1,000	买入	
			2020 年 6 月 2 日	8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 日	4,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3 日	2,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9 日	1,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5 日	1,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6 日	1,0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11 日	1,0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17 日	3,0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18 日	8,0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31 日	420	卖出	
			2020 年 9 月 4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9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21 日	1,000	卖出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00	买入	
			2020 年 10 月 9 日	3,500	卖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00	买入	
5.	方俊	用友网络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	2020 年 6 月 17 日	1,000	卖出	534
6.	沙栋	用友网络证券事务代表王臆凯母亲	2020 年 5 月 27 日	9,000	买入	0
			2020 年 6 月 1 日	9,000	卖出	
7.	岑小月	用友汽车监事赵旭母亲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0	买入	1,31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3 日	2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4 日	200	买入	
			2021 年 3 月 5 日	300	买入	
			2021 年 3 月 25 日	300	卖出	
8.	张建新	用友汽车其他知情人员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00	买入	66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00	卖出	
9.	耿文元	用友网络法务部总经理耿凡父亲	2020 年 5 月 25 日	100	买入	1,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200	买入	
			2020 年 6 月 3 日	4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 日	1,160	卖出	
			2020 年 7 月 1 日	4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2 日	4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3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3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7 日	8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7 日	3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8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4 日	8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5 日	4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15 日	4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21 日	4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23 日	4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31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31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3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4 日	8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6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10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10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11 日	3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18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19 日	7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28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31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9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9 月 9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18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9 月 21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9 月 29 日	800	卖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800	买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0	买入	
			2020 年 11 月 3 日	800	卖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00	买入	
			2020 年 11 月 6 日	800	卖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00	买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300	买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00	卖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500	买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自然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 对王仕平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王仕平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2. 对杨晓柏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杨晓柏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3. 对徐红星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徐红星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4. 对耿凡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耿凡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5. 对方俊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方俊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6. 对沙栋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沙栋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且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均系在知悉本次分拆前,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7. 对岑小月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岑小月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8. 对张建新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张建新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9. 对耿文元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行为,耿文元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交易用友网络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用友网络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用友网络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用友网络。”

综上所述,除上述自然人外,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法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8,618,815	8,365,086	2,531,7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用友网络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用友网络本次分拆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用友网络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用友网络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除上述机构外,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用友网络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法人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综上,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及相关机构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已经针对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声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经核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